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蔡伦路餐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蔡伦路餐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.104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.8317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南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